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

83年8月22日訓委會通過

92年4月4日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92年10月13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4月29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0月25日100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5月10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1月30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1月30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5月17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　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 為增進社團活動，培養學生領導才能與自治能力，提高服務精神特訂「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　　凡本校學生組織社團，悉依「學生組織社團辦法」申請登記，經核准成立後始得展開各項活動。

第三條　　各社團舉辦活動需符合社團宗旨。

第四條　　各社團辦活動，均須於活動申請期限內提出，經核准後始得宣傳及辦理活動，違者追究其責任。活動申請期限： (一)校內活動：五天前(二)校外及過夜活動：七天前(三)聯合性、全校性及申請課外組經費補助者：十天前。

 活動申請期限之日數計算含例假日及活動當日。

第五條 各社團辦理活動如為校外活動均應投保旅遊平安險，租用車輛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，始得辦理活動。

第六條　 各社團舉辦活動前應按下列程序完成活動申請：

1.填妥「學生社團活動申請表」，送請指導老師簽名。

2.將申請表送回課外活動組審核。

3.課外活動組簽請核定，申請書存課外活動組備查後完成。

第七條　　學生社團集會活動時，如須邀請校外人士參加，須事前填寫社團活動申請表陳請學校核准後辦理。

第八條　　各社團指導老師以聘請校內學有專長之教職員工為原則，若有必要聘請校外人士為指導老師時，須向課外活動組報告，轉陳校長核准聘請。

第九條　　各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，由社團負責人接洽，經同意後應將名單送課外活動組轉陳備案，並酌送指導費。

第十條　　學生社團經費以社員負擔為原則，相關補助申請依本校「學生社團經費、財產之管理及補助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　各社團舉辦活動需申請學校經費補助時，應於送交「學生社團活動申請表」時，檢附活動計畫及經費預算申請，經核准，予以部分或全部補助，並於活動後一個月內檢據向課外活動組報銷。補助方式及規定，依本校「學生社團課外活動經費補助要點」辦理。未依規定時限辦理核銷，逕予取消補助。

第十二條　學生社團於每學期開始時，應參照學校行事曆擬定一學期活動計畫，並填寫學生社團基本資料，陳報課外活動組核備。

第十三條　課外活動組得視事實需要召開社團負責人聯席會議，商討社團活動事宜，並溝通各社團之連繫。

第十四條　學生社團如有對外接洽或聯絡事項應先陳報課外活動組，各社團不得擅自對外行文或辦理簽約事宜。

第十五條　各社團成員以在校生為限。

第十六條　每一學生以擔任一社團負責人為限。

第十七條　學生社團辦理活動之場地借用，依本校「社團借用活動場地作業規則」、「學生活動中心場地借用及管理辦法」及「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八條　學生社團張貼公告、啟事、海報，依本校「社團公告張貼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第十九條　各社團出版刊物，應填具社團刊物登記表向課外活動組申請報備後出版，出版品成品送交二份至課外活動組備查。

第二十條　學生社團觀摩交流活動，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舉辦，依本校「社團成果觀摩競賽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一條　每學年社團觀摩交流活動後，依活動成果及「社團成果觀摩競賽實施辦法」規定，由社團指導老師建議，課外活動組統一辦請獎勵。

第二十二條　社團在一學年內未舉辦活動者，撤銷該社團之登記。

第二十三條　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